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曾文奇（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程莉（盖从业人员印章）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程莉 CY51010020130952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81918275

2026 年 09 月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曾文奇 CY51010020101039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192004437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_标段”填写为“/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5
第二卷	8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发改农经〔2023〕29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地方补助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发改农经〔2023〕296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2.2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2.3 工程规模：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为 II 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量 1.87 亿立方米，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 1.01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5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372h。

2.4 招标范围：对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除筹建期开工项目）所有主体工程、临建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境保护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中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建筑物尺寸）等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具体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2.6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条例，并满足本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有效的①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金属结构、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甲级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专项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拟派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专业须包含岩土工程或混凝土工程）证书或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利部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均有效，各专业类别可使用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不提供；

☑近 10 年☑已完成☑正在实施□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①具有一个大型水库工程质量检测业绩；②具有一个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③具有一个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每类各提供 1 个检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由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单位分别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金属结构、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3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05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

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现场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7 号楼）。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28-61882857

招 标 人：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28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蒋女士
电 话：028-83365800-673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
视界 14 楼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028-86618391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

-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西岭大道 328 号 联系人：蒋女士 电话：028-83365800-67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 668 号国嘉新视界 14 楼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28-8661839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为Ⅱ等大（2）型工程，其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枢纽工程包括大坝、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发电系统、坝后厂房、索道式升鱼机、供水及灌溉配套工程管线、鱼类增殖站等。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最大坝高 103.5m。三坝水库建成后，工程年均供水量 1.87 亿立方米，其中可向天府新区供水 1.01 亿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5MW，多年平均发电量 35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 3372h。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6234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地方补助和银行贷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除筹建期开工项目）所有主体工程、临建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境保护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中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建筑物尺寸）等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具体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条例，并满足本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u>资质条件：须具有有效的①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金属结构、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甲级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u>

	工程材料)专项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③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同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证书的单位;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3年(限定在3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10年☒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1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16年1月1日至今,①具有一个大型水库工程质量检测业绩;②具有一个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业绩;③具有一个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绩;每类各提供1个检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由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单位分别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专业须包含岩土工程或混凝土工程)证书或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利部或2013年12月31日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均有效,各专业类别可使用的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 (1)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2)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3)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已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在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被终止的,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招标文件不得设定“业绩不重复计分”等内容,投标人的业绩可以适用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要求或者多个
--	--

		类别业绩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金属结构、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甲级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情形	（15）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年份要求：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投标截止时间）内）； （16）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_____；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2 时之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的时限，随时关注招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发布的答疑信息，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答疑等文件所发布的信息而影响投标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www.cdggzy.com）以外获取的提问及答疑均为无效。投标人在提问时不得暴露其身份，不得涉及按照有关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否则，招投标监督部门对其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

		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_____；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补遗、澄清等相关文件（若有）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2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30 分（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 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报价，报投标报价比例和投标暂定总价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
3.2.4	★投标最高限价	☐ 无 ☒ 有，投标最高限价（暂定总价）： <u>含税 6128963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6</u>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

	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
--	---

		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u>3</u>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u>10</u> 年（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正在实施或 新承接的类似项 目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u>10</u> 年（ <u>2016</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 本次投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经公安机关备案的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6)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文档（☒U 盘 ☐光盘） (2) 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现场开标） 如有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采用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2)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宜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密封完好（包装及密封形式不限），封口处至少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2)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密封不严、标志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 投标人应委派 1 名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书面记

	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号第（十）条、成发法规〔2023〕215号第（五）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 《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法规〔2023〕215号“（五）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
--	---

		。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详见附件2）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 <u>5</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保函形式采用 ☒ 银行保函， ☒ 保险公司保险， ☐ （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7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u>详见招标代理合同</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u> (1) </u>。（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 招标人支付。 (2)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服务周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 / </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 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u> / </u>。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 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 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 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一、投标人在开标时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开标现场需要查验时使用： 1、“拟投标项目回执”原件； 二、评标当天，投标人宜携带以下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在需要查验时能及时提供。 1、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注：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携带以上资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其他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 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工作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第 6 条“人员、业绩和检测能力认定等事项的其他有关要求详见《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部分检测项目、参数必须依据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2018 年水利部发布《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的公告》（2018 年第 3 号），将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或者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视为检测人员。根据《水利部人才资源开发中心关于 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的通知》，今年恢复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考试，据此设立三年过渡期，2029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时，仅认可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视为检测人员，各专业类别可使用的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清单如下： 一、岩土工程类别 （一）水利工程类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水利科学与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等。 （二）土木工程类 土木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土木、水利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设计，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等。 （三）地质类 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球物理（含工程物探），地质力学，岩石学，岩土力学，勘查地质，实验地质，工程地质等。 （四）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成型工程，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材料实验，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等。 二、混凝土工程类别 （一）水利工程类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水务工程，水利科学与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利工程施工，河流泥沙工程，农田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等。 （二）土木工程类 土木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土木、水利与交通工程，城市水系统工程，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等。 （三）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金属材料工程，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复合材料与工程，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复合材料成型工程，智能材料与结构，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失效与保护，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材料实验，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无机非金属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等。 三、金属结构类别 （一）水利工程类 水利水电工程，水务工程，水利科学与工程，农业水利工程 能源与动力工程
----	----	---

	（水动方向），水工材料，水工结构，水力机械，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机电排灌工程，防洪工程等。 （二）土木工程类 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结构等。 （三）材料类 材料科学与工程，材料物理，材料化学，金属材料工程，焊接技术与工程，材料表面与界面，材料失效与保护，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材料实验，材料合成与加工工艺，金属材料等。 （四）机械类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电技术，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机械制造自动化，流体机械及流体动力工程等。 四、机械电气类别 （一）水利工程类 水利水电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工结构，水力机械，农田水利工程，机电排灌工程等。 （二）机械类 机械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电子工程，机电技术，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流体传动与控制，机械制造自动化，流体机械及流体动力工程等。 （三）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电机电器智能化，发电工程，电气工程，输配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等。 五、量测类别 （一）水利工程类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水利科学与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测量，水工结构，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防洪工程等。 （二）土木工程类 土木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土木、水利与交通工程，土木建筑工程测量，工程结构，土木建筑结构，土木建筑工程施工等。 （三）地质类 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球物理（含工程物探），智能地球探测，岩土力学，勘查地质，实验地质，工程地质等。 （四）测绘类 测绘工程，地理国情监测，地理空间信息工程，大地测量定位，航空摄影测量，遥感信息工程，水利工程测量，土木建筑工程测量，测绘仪器等。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 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现场开标适用）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现场开标适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1）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2）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3）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封。

（4）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5）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开标异议

（现场开标适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 或 “有” 处打 “√”，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 “有” 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 “无” 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
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 报价	评标 价	技术标 得分	报价 得分	☐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推 荐为中 标候选 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

			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27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8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信用得分: 1 分 注: 分值构成中“信用得分”为可选项, 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 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60% (百分比范围 50%-70%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 不得作为 A 方式有效最低报价, 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 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A 方式) 或算术平均值 (B 方式)。 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部分 评分标准 (27 分)	项目负责人 (11 分)	1. 具有水利水电类中级职称得 3 分, 水利水电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已完成的大型水库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6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证书) 或竣工验收鉴定书 (证书) 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类似业绩可以重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11分）	1. 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配备岩土工程专业1名人员、金属结构专业1名人员、混凝土工程专业1名人员、机械电气专业1名人员、量测专业1名人员、公路专业1名人员、房建专业1名人员。配备齐全得11分，否则不得分。 注：①岩土工程、金属结构、混凝土工程、机械电气、量测专业人员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类别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水利部或2013年12月31日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均有效，各专业类别可使用的技术职称证书专业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②公路专业人员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③同一人员具有多个专业/领域资格的不重复计算； ④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 ⑤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的工作内容，由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单位分别提供相应的人员配置。
		信誉（5分）	从投标人整体综合实力、资信、技术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5.0-4.1分，良得4.0-3.1分，中得3-2.1分，差得2-0分。
2.2.4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25分）	质量检测方案（5分）	从是否能满足项目需求，检测方案是否有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优得5.0-4.1分，良得4.0-3.3分，一般得3.2-1.8分，差得1.7-0.1分，无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判（5分）	从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性，管理制度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判，优得5.0-4.1分，良得4.0-3.3分，一般得3.2-1.8分，差得1.7-0.1分，无得0分。
		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5分）	从是否满足项目需求，检测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完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判，优得5.0-4.1分，良得4.0-3.3分，一般得3.2-1.8分，差得1.7-0.1分，无得0分。
		安全、环保保证措施（5分）	从安全、环保保证措施能否能满足项目需求，安全、环保保证措施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判，优得5.0-4.1分，良得4.0-3.3分，一般得3.2-1.8分，差得1.7-0.1分，无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5分）	从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的完备性、充足性以及能否满足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需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判，优得5.0-4.1分，良得4.0-3.3分，一般得3.2-1.8分，差得1.7-0.1分，无得0分。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18分）	①满足资格业绩的得6分； ②在此基础上，2016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大型水库工程质量检测业绩，加6分，本项最高得12分（不能与资格条件业绩重复）。 注：业绩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已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奖项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主要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近5年以内的，个数不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扣0.5分（扣评分值不低于0.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A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1分（扣评分值不低于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2.2.4 (5)	信用得分 评分标准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5~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5~10）。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2.4（5）”项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2.2.4（5）”前“□”中打“√”。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	

		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	--	---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得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信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要求及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方：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方：

2026 年 X 月 X 日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甲方为实施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已接受乙方于 2026 年 月 日为该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所做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检测范围、内容

1.1 检测范围：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关于招标范围及内容的详细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检测内容

1.2.1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条例等，对上述工程施工质量进行材料与实体质量抽检，工程各验收阶段按相关规定提交检测意见或检测报告。

1.2.2 满足甲方、设计文件和本合同有关检测、试验的其他约定。若甲方要求涉及新增检测项目的，其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第六条的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2.3 检测数量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合同期限及质量要求

2.1 合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2.2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条例，并满足本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第三条：技术服务地点及检测要求

3.1 技术服务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3.2 检测要求：

3.2.1 乙方应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和对应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和设备应满足工程检测任务的需要，并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3.2.2 检测工作计划：乙方进场后一个月内，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项目划分、检测合同和委托人的要求等，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工作计划，该计划经专家评审后（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报甲方确认，并报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实施。

3.2.3 检测报告：

（1）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现场检测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反馈异常检测结果，正式检测报告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3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2）实体工程检测现场工作结束后 7 天内（除检测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外）提交检测报告；

（3）对重要工程部位或涉及重大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如检测中发现重大异常，应及时将异常情况及检测结果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

（4）检测成果报告需提供纸质版五份、PDF 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3.2.4 其他文件要求：除检测报告、检测工作计划外，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还应按甲方技术要求提交中间（阶段）成果报告、综合性成果报告、年度/季度检测计划、专题报告、总结等相关信息文件，提交标准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检测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乙方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52 号令）；

（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6 号令，2008 年发布，2017 年修正，2019 年修正）；

（4）《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2021 年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38 号修正）；

(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 版）；

合同执行期间，除需严格遵循上述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程外，还必须积极响应并遵守国家层面、水利水电行业等以及四川省、成都市最新颁布实施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2、相关标准和规程规范：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或新颁，是否采用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应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甲方的决定执行。

第五条：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含附件）及补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含评标和合同签订期间的澄清文件，如有）
- 5.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顺序的以文件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6.1.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不含税暂定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投标报价比例：_____，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暂列金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暂列金是指投标报价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金额。暂列金由甲方支配。

付款及最终结算时税金金额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进行计算。如遇税收政策变化导

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变化，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批准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则以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进行结算。

6.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税率调整除外），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服务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试验检测所发生的人员、劳务、资料、差旅、考察、文本印制、仪器、设备、材料、工具、消耗品、取样、内业整理及报告费用、现场工作费用、检测技术工作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项目检测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所有义务、责任、物价浮动、风险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及任何市场因素变化和政策性变化作调整（政策性增值税率调整除外）。

6.1.3 合同价款结算

（1）每个清单项固定单价=控制价单价×报价比例。若按此公式计算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就低原则修正单价。

（2）结算时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检测项目及数量乘以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当实际检测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时，乙方应及时编制《后续检测计划及费用分析报告》报送甲方，明确剩余工作内容并分析预计总费用是否会导致合同总价超出。当实际检测费用预计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超量检测申请单》，详细说明超出原因、增加的检测内容及预估金额，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相关检测工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量检测，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部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3）每个清单项中未列明的“检测内容”由乙方自行考虑，如遇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应主管单位要求增加检测内容，若确须发生，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的单价，直接采用该单价；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清单项但有类似清单项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清单项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参照以下原则确定新增单价：以①《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计价办法》（T-SHTS 02-2023）；②

《重庆市水利工程检测试验与相关服务收费自律价（2024 版）》（渝水建协文〔2024〕1 号）；③《四川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2008 版标准；④《四川省建筑保温节能工程材料、构件及设备检测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川发改价格【2012】369 号）；⑤《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鄂建质安协〔2021〕4 号）（选取标准以排序前者优先）中的各项收费标准单价下浮 35%后结合报价比例计算，若上述各项收费标准中无类似清单项单价的，双方根据市场询价后确定新增单价，工程量应经监理、甲方审核的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进行计算。

3) 新增单价=收费标准×（1-35%）×投标报价比例（__）。

6.2、付款方式

联合体前置约定：若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正式生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清晰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应的检测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分工、各方合同暂估金额，作为本合同价款拆分、进度核算、分项支付的唯一依据。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有效联合体协议书的，甲方有权暂缓一切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6.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并提交检测计划并经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在支付季度进度款时扣回，每次扣回比例为每季度实际支付金额的 20%，扣完为止。

6.2.2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根据乙方每季度完成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在提交检测报告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完成金额的 85%。

6.2.3 当甲方支付比例达到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额的 85%时，暂停支付；

6.2.4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及结算资料，办理完成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款结算并按规定移交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结算金额的 95%。尾款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5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预付款支付需开具合规收据，无需开具发票，后续支付需开具等额发票（含扣回预付款）。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所有的支付凭证进行审核，审核合格方可向乙方支付。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

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6.2.6 项目情况及开票情况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富民路南段 128 号

联系电话：02883365800

税务代码：91510129MABW8A6484

开户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银行账号：1000 0300 0639 1491

若为联合体中标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承揽检测范围及结算金额，独立分别向甲方开具对应收据、发票。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交经牵头人盖章确认的支付资料，甲方审核合格后予以支付。若因联合体任意一方资料、票据提交不及时、不合规，导致甲方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7.1 甲方责任及义务

7.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其他相关质量、技术文件等。

7.1.2 甲方应负责做好现场检测需要的相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提供方便。

7.1.3 按合同约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和乙方支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及义务

7.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7.2.2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一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应报甲方认可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7.2.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承担。对于经检测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并组织人员进行复检，复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7.2.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督导。

7.2.6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投入充足的安全措施，以保证作业安全。遵守甲方对于检测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行为检测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2.7 现场检测试验原则上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开展检测工作。

7.2.8 检测试验完成后按甲方要求提供报告。紧急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 天内提供相关检测试验数据或出具检测报告（或快报）。

7.2.9 乙方进行检测、试验项目需获得甲方的确认，经甲方确认的检测、试验项目方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7.2.10 在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受外部条件的干扰，确保检测数据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7.2.11 检测机构应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根据甲方需要对检测报告进行解释。严禁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判定为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则按 9.2 条进行处罚。

- （1）不按规定的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 （2）检测报告中数据、结论等实质性内容被更改的检测报告；
- （3）未经检测就出具的检测报告。

7.2.12 现场工程实体检测应有完善的安全作业措施和安全预案、确保人员、设备及被检查试件的安全。

7.2.13 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若乙方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派驻人员，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则按 9.2 条进行处罚。

7.2.14 乙方负责按甲方资料归档要求，将最终质量检验检测成果资料移交甲方；并负责按相关档案馆工程归档资料要求，整理竣工档案并移交甲方。

7.2.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检查、资料验收、工程验收等工作，及时为甲方提供现场检测、试验服务，甲方现场有零星及需要迅速检测的任务时，乙方应全力配合，不得延误。

7.2.16 乙方须提供从施工现场或定点集中收样点至检测地点的取样送检运输服务。取样和送检运输费、人工等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2.17 乙方为确保本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须配备必要检验检测等人员，并负责组织具有资质和能力的专业人员进场工作，提供鉴定合格、手续完备的全部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在资质许可范围内进行检测。自行负责检测用仪器、设备、材料、工具、消耗品等的采购和供应。

7.2.18 乙方进场后，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项目划分、检测合同和甲方的要求等，编制第三方检测工作计划，报甲方确认，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实施。

7.2.19 对需要单独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报告，乙方须在报告上兼章。

7.2.2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始终有效。

7.2.2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本合同检测义务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税工保险费。检测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得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7.2.22 除非乙方举证证明其已尽到安全生产管理的所有义务，否则乙方应承担其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因乙方延报、漏报或采取的措施不当而引起的损失扩大部分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7.2.23 应由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完成对应检测项目的工作，并出具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

7.2.2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合同项目检测内容作增减调整。本合同清单外增加需由乙方完成的项目，乙方须按甲方的指令完成，新增项目价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执行；调整减少或取消的项目，甲方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7.2.25 乙方应当对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检测提交至甲方数字孪生系统内的报告进行审核，同时配合甲方对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配合甲方

对施工单位试验室的规范性等进行检查。

7.2.26 配合甲方申报国家级优质水利工程相关奖项和科技创新工作。

7.2.27 配合甲方开展数字孪生、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检测报告、专题报告等按要求上传至甲方数字孪生系统。

7.2.28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并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

第八条:履约担保

8.1 履约担保的递交

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元）。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经甲方确认的银行保函（担保期限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项目的任务）或经甲方确认的保证保险（担保期限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项目的任务）。

8.2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 7 日后，乙方仍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8.3 履约担保的延期

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日前【30】天内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如乙方未能按规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8.4 履约担保的退还

退还条件：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检测项目的任务；

退还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收到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提交资料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8.5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甲方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乙方以现金提供担保时，甲方有权扣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应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

乙方索赔。若甲方有应付乙方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9.2 若乙方未履行“7.2.15 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9.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每月的检测情况报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

9.4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并按照已付检测费用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9.5 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未达到合同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救或更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更正，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知识产权

10.1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

10.2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技术人员享有在技术成果文件上的署名权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10.3 甲方需就技术成果文件进行著作权备案或申请专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

不能就变更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

11.2 本合同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的或者明确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的。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超过 15 天的。
- (3) 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或者工作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仍不予纠正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迟延 15 天仍未完成的。
- (5) 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因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

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通知和送达

13.1 本项目甲方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

13.2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人员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人员或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联系人，邮件寄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接收人、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合同解除。不同送达联系方式如下：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甲方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西岭大道 328 号

指定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地址：

指定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电子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第十四条：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乙方缴纳合格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廉洁协议书

4.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保密协议

6.履约保函格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部门负责人：

附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方：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经协商一致，在签订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偿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

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发放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索贿，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索贿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应返还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附件 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成都三坝水库水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与乙方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2 甲方应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甲方有权适时召集乙方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上级的安全生产工作精神，解决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和“三违”现象。

1.5 甲方不得明令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设备及配件。

1.6 对乙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安全违约金。

1.7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生效后，乙方人员进场提供服务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安全告知。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认真作好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乙方应明确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员工)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4 乙方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具备与合同规定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乙方应将甲方告知的“公司安全告知书”内容向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员工)进行教育告知,并组织落实。

2.5 乙方应配备专职、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6 乙方履行乙方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乙方必须对进入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包括:乙方雇佣的其他参与本工程的临时用工人员、乙方租赁的车辆方、设备机具方和材料供应方的相关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健全安全教育记录。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前,必须召开班前安全会,班前安全会要“三交”(交任务、交安全、交技术),结合当班工作任务、工作特殊环境,做好安全措施准备,讲解安全注意事项,班前安全会必须形成书面记录,参加班前安全会的作业人员必须签字确认。

2.7 乙方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8 乙方应监督施工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特种设备(不论是由乙方还是其它第三方提供的),在特种设备进场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特种设备清单和相关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甲方有权查验特种设备年检证照原件)。乙方应对所有作业机具、

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并有检查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2.9 乙方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在作业现场的入口处、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给排水井口、孔洞口、桥洞口、隧道口、沟槽和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隔离防护措施和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10 乙方应当书面告知其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从业人员（书面告知应有作业人员的签收记录）且确保其从业人员做到以下安全事项：

2.10.1 完全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作业人员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10.2 应拒绝来自于任何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2.10.3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10.4 完全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10.5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向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或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书面报告；乙方的有关人员和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2.11 乙方应足额投入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如甲方发现存在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且有多次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整改，但乙方拒不整改落实的，可由甲方自行组织整改落实，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必须对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中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所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12 乙方监督施工单位在危险区域内的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要求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后，方可作业。

2.13 乙方应接受并服从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和甲方依法或依据本项目委托第三方

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对乙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乙方必须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向甲方支付因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承担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4 乙方必须按照履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特点，组织制定合同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5 乙方为履行上述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的安全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违约责任

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甲方义务，接受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经济处罚与处理。

3.2 乙方违约责任

3.2.1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应依据本协议和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生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3.2.2 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导致事故发生，甲方所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之总额，均作为乙方的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2.3 对乙方情节严重的安全隐患、“三违”现象和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安全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或由甲方在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鉴于：

【乙方向甲方提供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
（以下简称“本次合作”），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

为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范围

1. “保密信息”指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未向公众公开且未明示属于非保密信息的信息，这些信息包含了全部的部分的与本次合作或甲方有关的技术、经营、管理、经济、计划、业务或财务性质的材料、信息和数据，或包含了知识产权，以

及乙方通过甲方配合调查、探访、测试所获得的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数据。

2. 保密信息的提供形式：以书面、图像、传真、磁盘、演示产品或其他肉眼阅读、机器阅读等形式提供。

3.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1. 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以及因乙方原因而获得保密信息的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工作人员、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任何个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等），均为代表乙方受本协议约束的保密义务人，乙方应当将保密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需知晓范围内。

2. 乙方应与前述保密义务人均签订保密协议，按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之标准要求其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并将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完整、准确地告知相关保密义务人。

3. 乙方对其保密义务人负有培训、教育、监督、管理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被使用、泄露、披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被第三方知晓。

4. 甲方、甲方的工作人员以及甲方聘请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而知悉上述秘密的任何第三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为代表甲方受本协议约

束的保密义务人。

第三条 保密义务

1. 为了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乙方应采取类似于为保护保密信息而作的努力，特别是（但不仅限于）在实施此述义务方面，乙方应：

（1）把文件形式的保密信息与乙方的其他文件隔离；

（2）建立和维持足够的合理保护措施，以保护保密信息不受到未经授权的接触或使用；

（3）如果甲方交于乙方的保密信息发生或怀疑发生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或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2. 乙方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上述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3.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目的（包括但不限于竞争为目的、出于私利、为第三人谋利、为故意加害于甲方及甲方之关联企业等），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 如果乙方保密义务人发现甲方提供的上述保密信息被他人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 本次合作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进行，乙方应负责将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全部各种类型的载体）从保密义务人处全部收回，汇总、整理交还甲方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全部予以销毁。如乙方根据监管要求等原因必须保留存档或无法按前述要求返还，乙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6. 乙方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不受资料删除、归还，双方合作终止等的限制。

7. 若乙方能够证明存在下列事项，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下列事项的范围内、且披露之前在法律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须通知甲方需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1）所适用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

（2）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 上述 1—6 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为乙方所知；

（2）保密信息是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3）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在通知给乙方时，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9. 乙方对本协议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如乙方保密义

务人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对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乙方提出赔偿。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终止：

1.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披露、公开本协议所列之保密信息。
2. 甲方已将上述保密信息对外公开、公示、公布或发布的。
3.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届满。

第五条 保密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直至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由于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而直接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乙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或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

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甲方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与乙方保密义务人同等的保密义务，若因甲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非权利授予

双方同意，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仅享有为实现本次合作目的合理使用保密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方和乙方如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 协议确已无法履行的；
- (2) 协议双方协商中止的；
- (3) 法院责令停止的。

第九条 双方确认：

1.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 签署本协议，双方均已事先获得按各自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的批准，不存在越权或使协议无效的情形。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乙方为自然人，乙方无需盖章。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3. 双方任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或交由该方前台人员】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

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甲方邮箱：【】

乙方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微信号：【】乙方邮箱：【】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附件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已接受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有效期相应顺延。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受托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三坝水库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境内，南河左岸一级支流—邛江河中游河段，而南河是岷江右岸的一级支流。推荐坝址位于大邑县新场镇虎跳河水电站上游约 1.5km 处，距大邑县约 20km，距成都市约 60km。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388km²，河长约 61.3km，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4.34 亿 m³。

三坝水库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工程等别为Ⅱ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水库正常蓄水位 691.0m，死水位 640.00m，总库容 16123 万 m³，死库容 1187 万 m³，兴利库容 12809 万 m³。

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包括：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溢洪道、泄洪隧洞）、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及电站厂房、升鱼机。总体布局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坝布置于顺直河段；溢洪道布置于左岸，其控制段布置于大坝左坝头；泄洪隧洞（导流洞）布置于大坝右岸山体；供水灌溉洞位于右坝肩、泄洪隧洞左侧，后接电站厂房进水管和供水岔管；电站采用坝后式，厂房沿河床右岸布置；右岸升鱼机系统包括集鱼、提升过坝、放流等设施。

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坝顶轴线长 295m，坝顶宽度 10.0m，坝顶高程 697.5m，最大坝高 103.5m。大坝上游坝坡坡比由上至下分别为 1:2.25、1:2.25、1:2.5、1:3.5，在高程 674.8m 设置宽 3.0m 的马道，在高程 649.9m 与河床上游土石围堰相接，该处平台宽度 11.5m，在

高程 632.3m 设置宽 5m 马道，上游设置 60m 宽平台，平台上游坡比 1:3.5。下游坝坡与进厂公路、施工临时道路相结合，设纵坡 8% 的之字形马道，马道宽 8.0m，在高程 677.0m、664.0m、653.0m、643.0m、634.0m、625.0m 设置转弯平台，下游坝坡设计坡比 1:1.65，考虑道路宽度后综合坡比 1:2.22。沥青混凝土心墙顶高程 697.00m，心墙厚度采用阶梯式，高程 665m 以上心墙厚度 0.6m，高程 665m~635m 心墙厚度 0.9m，高程 635m 以下心墙厚度 1.2m；心墙底部设 3m 高的大放脚，大放脚上、下游坡比均为 1:0.3，底部最大厚度 3.0m。大放脚与底部混凝土基座相接。

溢洪道布置在左岸，采用有闸控制正槽式溢洪道，堰型为实用堰，由进水渠段、控制段、泄槽段、挑流鼻坎段和下游护坦等组成，溢洪道总长 876.7m。进水渠段长 132.7m，底板高程为 669m。控制段堰面为实用堰，长 34m，设有 3 孔弧形闸门挡水，每孔净宽 10m，堰顶高程 678m。泄槽轴线为直线，Y0+032.0~Y0+033.7 段采用圆弧与控制段相接，Y0+033.7~Y0+458.0 段底纵坡坡比 1:14.7。Y0+458.0~Y0+464.0m 段底板水平，Y0+464.0~Y0+497.0m 段底纵坡坡比 1:6.0，Y0+497.0~Y0+572.0m 段底纵坡坡比 1:12.0。泄槽尾部为挑流消能，后接混凝土护坦，由出水渠至下游河道。

泄洪隧洞布置于右岸，结合导流洞布置，由进水渠段、控制段、“龙抬头”洞身段、无压隧洞段、明渠段、挑坎段及护坦段组成，总长 943.31m。进水渠底板高程 660.0m；控制段为钢筋混凝土塔式结构，设置有平板检修门和弧形工作门；“龙抬头”段洞底高程由 660.0m 渐变到

624.40m，长度 116.82m；无压隧洞段与导流洞结合，其首部采用“龙抬头”与控制段衔接，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长度 578.00m，断面为城门洞型，尺寸为 7.0m×9.0m（宽×高），出洞后为长 30.0m 明渠段，尾部为出口挑坎段，其后为下游护坦。

供水灌溉发电隧洞位于右坝肩，厂房布置于坝下右岸。由进水渠段、进水塔控制段、洞身段、出口段组成，水平投影长度 564.22m。隧洞进水渠底板高程 634m，洞身为圆形有压隧洞，洞径 4.0m，采用钢筋混凝土衬砌。水塔内设 7 层孔口取水，从上往下依次为 1#、2#、3#、4#、5#、6#和 7#取水口，孔口中心线高程分别为 686.50m、679.50m、672.50m、665.00m、657.00m、648.00m 和 637.50m。各层取水口顺水流向错落布置，水平间距 2.5m，通过汇流竖井连通。1#~3#取水口孔口尺寸均为 7.0×3.0m（宽×高，下同），4#~5#取水口孔口尺寸均为 7.0×4.0m，6#取水口孔口尺寸为 7.0×6.0m，7#取水口孔口尺寸为 7.0×7.0m，均设平板钢闸门控制水流。隧洞出口弯至大坝下游右岸河床，出口接钢岔管进电站厂房发电；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后接岔管满足下游生产生活灌溉用水。

主厂房纵轴线与邕江河成斜角布置，厂房采用“两机一缝”结构布置，从右至左依次为 3#~2#机结构段、1#机与安装场结构段。两结构段长度均为 26.8m，总长 53.6m，顺水向宽 30.5m。主机间内安装 2 大 1 小共 3 台卧式水轮发电机组，大、小机组单机容量分别为 4MW、2.5MW，1#、2#机组间距 14.0m，2#、3#机组间距 12.0m，主厂房最大高度 29.30m。发电机层地面高程 607.75m，尾水管最低点高程 602.65m，主厂房建基面高

程 599.35m。安装间为单层布置，为机组安装检修场，地面高程 607.75m，与发电机层保持一致，建基面高程为 604.35m。

为保证大坝下游河段的河道生态用水要求，正常情况下，生态流量由大坝右岸供水灌溉发电隧洞引水经坝后厂房发电后下泄至下游河道。

为降低水电站下泄低温水对下游河道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通过分层取水口实现表层取水，缓解电站低温水下泄的问题。当机组发电时，可满足丰水期生态流量（ $4.13\text{m}^3/\text{s}$ ）和最大灌溉流量（ $5.77\text{m}^3/\text{s}$ ）的下泄要求。在机组检修等不发电情况下，生态流量和灌溉流量由生态放水管下泄至电站尾水渠。生态放水管布置在 1#机组左侧，安装场底板内，长约 33m，管径 1.2m，此工况下下泄流量为 $5.83\text{m}^3/\text{s}$ ，可满足丰水期生态流量（ $4.13\text{m}^3/\text{s}$ ）和破坏后灌溉流量（ $1.7\text{m}^3/\text{s}$ ）的下泄要求，生态放水管出口段设活塞阀控制下泄流量。

本工程过鱼设施采用升鱼机结合集鱼系统的综合过鱼系统，将鱼类从河道捕集提升后平稳运输至坝址上游。三坝水库工程升鱼机布置在右岸，由集鱼系统、提升过坝系统、放流系统及监控设施组成。其中，集鱼系统诱导并收集聚集在坝下需要洄游过坝的鱼类；转运过坝系统的作用是将收集到的鱼类由集鱼站转运过坝；放流系统将转运过坝的鱼类放流至库区适合水域；监控设施对所有集鱼、提升、运输、放流等不同过程进行控制和监控。

工程总工期为 65 个月。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项目	单位	大坝工程	溢洪道	泄洪隧洞	供水灌溉发电隧洞	电站厂房	合计
混凝土	万 m ³	6.97	16.91	7.2718	5.6137	3.6881	40.4536
固结灌浆	万 m	0.92	0.3423	2.341	0.7973	0.11	4.5106
帷幕灌浆	万 m	4.98		0.0648	0.0466		5.0914
回填灌浆	万 m ²	0.1627		0.9157	0.3198	0.0068	1.405
喷混凝土	万 m ³	0.575	1.2268	0.7409	0.2602	0.1022	2.9051
钢材	t	25.00		970.00	256.29		1251.29
钢筋	t	1265.26	9047.61	6689.86	2247.25	2234.49	21484
锚杆	根	8915	23520	20906	12569	2329	68239
锚筋桩	根			27	68		95
锚索	根		430	213	83	438	1164
堆石料填筑	万 m ³	128.1316					128.1316
过渡料填筑	万 m ³	13.4814					13.4814
反滤料、垫层料填筑	万 m ³	20.2704					20.2704
沥青混凝土	万 m ³	1.4511					1.4511
干砌石护坡	万 m ³	7.9877					7.9877

2. 技术要求

2.1 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受托人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修改）；
-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52 号令）；
- (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6 号令，2008 年发布，2017 年修正，2019 年修正）；
- (4)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 (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 (7)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工作手册》（2023 版）；

2.2 技术标准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适用的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更新、废止、替代的，由受托人进行识别并对更新、替代标准进行适用性审查，并向委托人提出检测依据变更的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后按照更新、替代后的标准开展后续检验检测工作。

检验检测工作应严格遵守执行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规定。检验检测工作在符合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前提下，应满足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如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无相关要求，应优先执行水利行业标准；如无水利行业标准，应优先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优先执行相关行业（包括水电、电力、能源、建筑、交通等）标准；如仍无相应标准，可执行其他标准。

本工程质量检测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通用设计、施工、验收与检验评定规范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1 部分:土石方工程（SL/T 631.1）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2 部分:混凝土工程（SL/T 63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3 部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T 631.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5 部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SL/T 631.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6 部分：水轮发电机组及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SL/T 631.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第 7 部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SL/T 631.7）

水电水利基本建设工程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第 10 部分：沥青混凝土工程（DL/T 5113.10）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 27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

水工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规范（SL 378）

水利水电地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64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 677）

水工沥青混凝土施工规范（SL 514）

水工沥青混凝土应用酸性骨料技术规范 (DL/T 5876)

水工碾压式沥青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 5363)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 (SL 744)

水工建筑物水泥灌浆施工技术规范 (SL/T 62)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SL/T 105)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T 191)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SL/T 225)

水利水电工程锚喷支护技术规范 (SL/T 377)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 (SL/T 386)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 (SL/T 654)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GB 50086)

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99)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 50107)

碾压式土石坝施工规范 (DL/T 5129)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管理规范 (DB51/T 3322)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3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 (JTG F8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 (JTG 2182)

公路桥梁伸缩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JT/T 327)

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 (JT/T 82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 7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 9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 120)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 145)

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 169)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 (JGJ/T 10)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JGJ/T 193)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JGJ/T 223)

自密实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T 283)

喷射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JGJ/T 372)

(2) 原材料与中间产品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2)

混凝土外加剂 (GB 8076)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176)

中热硅酸盐水泥、低热硅酸盐水泥 (GB/T 200)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 1 部分: 室温试验方法 (GB/T 228.1)

金属材料 洛氏硬度试验 第 1 部分：试验方法（GB/T 230.1）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
金属材料线材反复弯曲试验方法（GB/T 238）
热轧型钢（GB/T 706）
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GB/T 748）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 1345）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GB/T
134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
铜及铜合金板材（GB/T 2040）
铜及铜合金带材（GB/T 2059）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方法（GB/T 2419）
砌墙砖试验方法（GB/T 2542）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横向拉伸试验（GB/T 2651）
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GB/T 2653）
厚钢板超声检测方法（GB/T 2970）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钢带（GB/T 352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
钢锻件超声检测方法（GB/T 6402）
铸钢件超声检测第 1 部分：一般用途铸钢件（GB/T 7233.1）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GB/T 8074）
混凝土外加剂匀质性试验方法（GB/T 8077）
铸钢铸铁件渗透检测（GB/T 9443）
铸钢铸铁件磁粉检测（GB/T 9444）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T 11345）

水泥取样方法（GB/T 12573）

建设用砂（GB/T 14684）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GB/T 17671）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2 部分：止水带（GB/T 18173.2）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3 部分：遇水膨胀橡胶（GB/T 18173.3）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合成纤维（GB/T 21120）

砂浆和混凝土用硅灰（GB/T 27690）

抗震结构用型钢（GB/T 28414）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 28900）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2）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5836.1）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件（GB/T 5836.2）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10002.1）

高分子防水材料第 1 部分：片材（GB/T 18173.1）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GB/T 52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撕裂强度的测定（裤形、直角形和新月形试样）（GB/T 52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第 1 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GB/T 531.1）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第 2 部分：便携式橡胶国际硬度计法（GB/T 531.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GB/T 3512）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第 1 部分：在常温及高温条件下（GB/T 7759.1）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第 2 部分：在低温条件下（GB/T 7759.2）

泡沫塑料及橡胶表观密度的测定（GB/T 6343）

硬质泡沫塑料吸水率的测定（GB/T 8810）

硬质泡沫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GB/T 9641）

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8）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GB/T 17639）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机织土工布（GB/T 17640）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土工格栅（GB/T 17689）

土工合成材料测试规程（SL 235）

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DL/T 5055）

水工混凝土水质分析试验规程（DL/T 5152）

水工建筑物止水带技术规范（DL/T 5215）

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330）

水工沥青混凝土试验规程（DL/T 5362）

土石坝沥青混凝土心墙碾压试验规程（DL/T 5837）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3410-202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 (JT/T 529)

公路工程预应力孔道压浆材料 (JT/T 946)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第 1 部分: 土工格栅 (JT/T 1432.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 18)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 52)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 55)

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 63)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 107)

蒸压加气混凝土制品应用技术标准 (JGJ/T 1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 27)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JGJ/T 7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T 98)

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 (JG/T 163)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JG/T 223)

聚硫建筑密封胶 (JC/T 483)

水泥-水玻璃灌浆材料 (JC/T 2536)

聚氨酯灌浆材料 (JC/T 2041)

丙烯酸盐灌浆材料 (JC/T 2037)

混凝土裂缝用环氧树脂灌浆材料 (JC/T 1041)

(3) 实体工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SL 734)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SL/T 264)

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 1 部分: 钻孔压水试验
(SL/T 31.1)

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 2 部分:注水试验
(SL/T 31.2)

水利水电工程岩土渗透性原位试验规程 第 3 部分:钻孔抽水试验
(SL/T 31.3)

土工原位测试专用仪器校验方法 (SL 756)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 (SL 19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SL 52)

水工混凝土结构缺陷检测技术规程 (SL 713)

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第 1 部分:物探 (SL/T 291.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T 352)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 (SL/T 291)

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检测规程 (SL/T 58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 (SL 10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34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GB/T 14173)

铁磁性钢丝绳电磁检测方法 (GB/T 2183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GB/T 23827)

水电水利工程锚杆无损检测规程 (DL/T 5424)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343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

公路工程地质原位测试规程 (JTG 322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5768.3)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范（JGJ 145）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JGJ/T 23）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

锚杆锚固质量无损检测技术规范（JGJ/T 182）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范（JGJ/T 205）

后锚固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JGJ/T 208）

拉脱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JGJ/T 378）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JGJ/T 384）

雷达法检测混凝土结构技术标准（JGJ/T 456）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范（CECS 03）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范（T/CECS 02）

国家、地方、行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以上规范、规程、标准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或新颁，是否采用其他新颁标准或规范应由委托人决定，受托人应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2.3 检测目的

第三方质量检测，核心是履行法人首要质量责任、复核施工与监理检测结果、动态把控实体与材料质量、及时纠偏、为验收与运行提供可靠依据，确保工程安全合规、质量可控。

（1）对施工质量的复核与验证：第三方质量检测，验证施工单位自检、监理抽检的有效性与可信度；重点核查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强度/尺寸/密实度等关键指标，防止不合格品进入下道工序。

(2) 全过程质量动态监控：从原材料进场、工序施工到分部/单位工程完工，实时跟踪质量状态；对地基、混凝土、金结、机电等关键部位与设备重点盯防，及时发现并处理质量偏差。

(3) 质量风险防控与隐患治理：早期识别潜在质量缺陷，提前预警、限期整改，避免小问题演变成大事故；建立不合格项台账，闭环管理，杜绝质量隐患遗留。

(4) 落实项目法人责任与规范管理：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赋予的首要质量责任，健全质量管控体系；统一质量标准与评价依据，支撑合同结算、质量奖惩与责任追溯。

(5) 为验收与运行提供可靠依据：检测成果作为竣工验收抽检、质量验收、安全鉴定的重要基础资料；形成完整质量档案，保障工程移交后运行维护与全生命周期安全。

2.4 检测一般要求

对本工程涉及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的取样检测和现场检测，受托人应在收到检测试样或检测委托单后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受托人应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成果报告包括检测报告、中间（阶段）检测成果报告和综合性检测报告。各类报告应做到以下要求：

(1) 检测报告项目齐全、信息完善、数据可靠、方法合理、图表完整、结论明确。

(2) 中间（阶段）成果报告对检测资料和成果进行初步的归纳总结和分析，反映检测工作的实际进展和工程质量的发展态势。

(3) 综合成果报告能反映检测活动内外业工作的全过程，做到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文字简洁、论据充分、结论明确。

项目完成后，受托人还应按照委托人检测资料归档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各类报告、原始数据记录、成果表格和图件等，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和准确。

2.5 检测服务工作要求

(1) 接受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事项委托。

(2) 受托人应服从委托人管理，接受委托人组织开展的各项检查。

(3)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检测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并对所有检测作业和检测方法的完备性、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检测过程安全可靠负责。

(4)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测制度，层层签订质量终身责任制相关文件。

(5) 受托人负责第三方质量检测的取样、送样、制样、养护等工作（现场检测项目除外）；开展现场检测项目时，委托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及时完成试验检测工作，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结果或报告，并负责试验、检测资料的整理及分类，提交存在问题的分析报告及有关建议。

(6) 受托人投入的检测设备，须满足本工程要求，且具备正常使用功能、为合法使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须具有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年检证、使用证等）。如受托人投入的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需

要和进度要求的，受托人应自费更换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后果。

（7）在作业期间，受托人应每日填写检测记录台账，记录检测人数、姓名、使用机械、设备的一览表等，在委托人需要时随时提供备查。

（8）需受托人办理的有关检测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检测作业噪音、放射性污染管理等手续的，由受托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责任所造成的罚款等责任由受托人承担，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受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9）受托人必须服从委托人对本工程质量检测作业的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与执行委托人就有关本工程实施的任何事项所作的指令；并积极做好与监理人、委托人、材料厂家及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10）受托人必须根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按照相应取样方法、频次、检测方法、检测时间等对工程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因检测数据虚假或无效，受托人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

（11）受托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的使用要求，准确、及时做好日常工程资料的记录、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记录中原始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及时性，准确反映检测作业的实际情况。委托人有权抽查受托人日常工程资料的整理工作，若发

现受托人日常工程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委托人有权不承认或暂缓承认相关工程量，直至受托人补足和完善该等资料及使相关资料整理工作规范化。

（12）受托人须实时跟踪工程进展情况，按照相应规程规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避免因检测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受托人开展现场检测项目时，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施工单位（必要时，通知委托方和监理单位，请委托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以便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准备和工作安排。

每次检测工作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需求，及时出具书面检测报告。如检测过程发现异常，必须立即口头（电话等）通知委托人，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委托人。

（13）受托人须配合监理人、委托人等组织的现场验收工作，并根据需要出具相关资料。

（14）受托人应对工程质量检测成果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分析结果向委托人提出工程质量控制、质量改进和质量问题处理的意见与建议。

（15）受托人须配合现场质量事故调查，根据需要出具质量问题范围内的检测分析报告。

（16）受托人应按人员进场计划进场检测，当检测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检测工作实际需要时，受托人应无条件增加相应人员。

（17）受托人应至少每半年对所辖项目的各施工自检单位开展 1 次试验室合规性等检查，出具检查报告与整改意见报送委托人。

(18) 受托人在实施试验检测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委托人、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及委托人上级有关行政管理单位的检查、督查、稽查等工作，并对其检测行为负质量管理与安全管理责任。

(19) 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及相关单位，以及施工单位关于安全保卫、人员及车辆出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20) 施工自检结果与质量检测结果不一致时，由委托人单位组织实施验证检测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证，同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处理措施。

(21) 受托人须按委托人的指令，积极配合其他合同相对人完成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作业。

(22) 受托人应按档案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委托人的要求，汇总、整理、编撰本项目工程的竣工资料，办理签字及盖章等手续，并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3) 受托人应负责其员工、雇员及劳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并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险。受托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劳务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4) 受托人作为一个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及丰富检测经验的单位，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协议、施工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

(25)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

的物品、程序、软件或资料，委托人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如涉及第三人权益，由受托人负责办理相应的许可、报批等手续，所有委托人永久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如需向第三人支付，均由受托人负责支付。受托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使委托人蒙受的所有损失，受托人须予全额赔偿。签订合同后委托人提出使用本合同范围外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与特殊工艺的，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办理所需的申请、报批等手续，所需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新技术、新专利等科研成果，所有权属受托人所有。

（26）受托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工程验收、现场问题处理、委托人例会、监理例会、专题例会、汇报等会议，负责工程质量检测实施过程中相关的联络会、咨询会、评审会、培训会、鉴定会、验收会等会议服务，会议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受托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7）受托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和执行完成与本合同有关的由委托人制定、颁布的各项规定、制度、办法、标准、细则。受托人明白且完全认可随着工程建设的进展，相应的各项规定、制度、办法、标准、细则将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受托人应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由于受托人违反上述各项规定、制度、办法、标准、细则而导致不良后果的任何责任。

（28）受托人应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要求，并接受委

托人考核管理。

(29) 受托人须配合委托人申报国家级优质水利工程相关奖项和科技创新工作。

(30) 配合委托人开展数字孪生、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检测报告、专题报告等按要求上传至委托人数字孪生系统。

(31) 审核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检测提交至委托人数字孪生系统内的报告，同时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检测情况进行检查，同时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单位试验室的规范性等进行检查。

(32) 受托人应按交通行业标准对本项目交通工程、房建工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按相关行业要求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33) 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检验检测项目，其采用的检验检测技术、检测数量和设备、人员等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相关规定。如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对检测依据、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进行变更、补充、调整的，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建议，经委托人审查同意后施行。

2.6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的，本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

2.7 检测工作服务范围

对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除筹建期开工项目）所有主体工程、

临建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境保护工程、生态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中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建筑物尺寸）等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2.8 检测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8.1 检测服务内容

第三方质量委托检测，质量咨询服务，包括开展对施工单位自检以及施工单位现场试验室的监督、技术指导、质量管理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含工序质量）的巡查检查等。

检测内容包括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检测。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粉煤灰、止水材料、土工合成材料等；中间产品包括水泥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等；实体质量包括混凝土结构、锚固质量、隧洞混凝土支护、隧洞衬砌质量；工程所用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和机械电气的检测，外观质量检测等。

沥青混凝土心墙质量检测内容包括沥青混凝土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检测。沥青混凝土用原材料包括沥青、矿粉、沥青混凝土用骨料等；中间产品包括沥青混凝土配合比验证、沥青混合料等；沥青混凝土心墙实体质量检测包括沥青混凝土碾压后密度、渗透性，心墙尺寸和外观质量、现场取芯检测项目等。

第三方质量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见《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并以受托人上报项目法人认定，报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试验检测计划开展工作。

2.8.2 检测技术要求

(1) 规范标准要求：所有检测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及工程合同要求，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T 631.1~631.7）等现行标准，检测方法合法合规。

(2) 人员资质要求：检测人员需按对应检测专业持证上岗，熟练掌握各类试验检测操作，具备数据判读、报告编制专业能力，确保检测流程规范、结果精准。

(3) 设备仪器要求：检测仪器、设备需经专业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定期维护校准，保证检测精度；现场检测设备适配水库施工场景，满足野外作业、实时检测需求。

(4) 取样检测要求：严格按照规范随机取样，保证样品代表性、真实性，做好样品标识、留存、送检全流程记录；检测过程全程留痕，杜绝弄虚作假，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

(5) 数据报告要求：及时整理检测数据，精准分析检测结果，对不合格项第一时间反馈告知；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清晰、结论明确，签字盖章齐全，具备法律效力，满足工程归档、验收要求。

(6) 时效配合要求：贴合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开展同步检测，不延误施工工序；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的检查、核验工作，高效提供检测技术支撑，保障工程顺利推进。

2.9 检测制度

本阶段拟定检测制度如下：

（1）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确保数据真实、报告准确有效；

（2）检测仪器定期检定、校准及维护，建立设备台账，保证计量精准，设备完好；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取样、试验、检验，严禁篡改数据、弄虚作假；

（4）规范样品接收、登记、标识、留存及保管流程，做到样品可追溯，杜绝混样、错样；

（5）严格执行试验流程，原始记录及时填写、完整留存，检测报告逐级审核、签字盖章；

（6）建立质量管控体系，定期开展内部自查、比对试验，及时整改问题；

（7）严守保密制度，妥善保管检测资料与数据，档案分类存档，接受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10 检测频率及人员安排

2.10.1 检测频率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第三方质量检测频率：原材料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10%~20%，中间产品、构(部)件的检测数量为施工单位检测数量的

5%~10%，工程实体质量应按照项目法人认定的检测方案中的检测项目、方法、数量进行检测。

第三方质量检测具体检测项目、检测数量见《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并以受托人上报项目法人认定，报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试验检测计划开展工作。

2.10.2 人员安排和管理

主要人员配置及要求：项目须配置项目负责人；配齐混凝土工程、岩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等水利检测各专业岗位人员，公路、房建相关检测岗位按需设置，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检测试验工程师不少于 8 人，检测工程师应具备现场实操与全过程质量检测管控能力，并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动态调配，保障全过程工程检测工作需求。所有试验检测工程师均要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须由委托检测单位认可和授权。

2.11 技术资料和交付要求

2.11.1 成果报告要求

2.11.1.1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的基本要求按照《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 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 附录 D 执行，实体工程检测、原位测试成果报告还应包括工作布置图、检测成果图表和成果分析等内容。

检测报告与委托单对应，所有检测报告均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并加盖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

2.11.1.2 中间（阶段性）报告

中间（阶段性）报告包括按单位工程、标段、工程阶段及项目法人需要（重大技术活动）编写的成果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设计及施工简况、工程部位、检测方法与技术、工作布置及原则、工作量、检测成果图、检测成果数据表，以及对检测数据和图像进行有关分析、评价、结论、建议等相关内容。中间（阶段性）报告应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11.1.3 综合性成果报告

综合性成果报告为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的检测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设计及施工简况、检测方法与技术、工作布置及原则、评价标准、综合成果分析、结论及建议等内容。综合性检测报告应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

2.11.2 成果提交方式

检测报告、中间（阶段）检测成果分析报告和综合性成果报告提交时，应包括经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和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各类报告正式版的提交数量须满足竣工验收、档案管理规定及参建各方需求。

检测成果资料归档时，应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对各类报告、原始数据记录、成果表格和图件等分卷汇总装订，确保归档文件齐全、完整和准确。

2.11.3 成果提交时限、提交数量和格式

2.11.3.1 检测报告

（1）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现场检测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反馈异常检测结果，正式检测报告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3 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2）实体工程检测现场工作结束后 7 天内（除检测结果存在异常情况外）提交检测报告；

（3）对重要工程部位或涉及重大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如检测中发现重大异常，应及时将异常情况及检测结果通知委托人，并在 24 小时内提供检测报告。

（4）检测成果报告需提供纸质版五份、PDF 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2.11.3.2 中间（阶段）成果报告

（1）中间（阶段）成果报告包括工作月报、年报等，在相应的现场工作完成 10 日内或按（计划）规定的时间提交。

（2）中间（阶段）成果报告需提供纸质版五份、PDF 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2.11.3.3 综合性成果报告

(1) 综合性成果报告包括综合专题报告、工程质量监督、工程安全鉴定、阶段验收、专项检查及工程验收、工程最终总结等报告等，在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 45 日内提交综合性成果报告。

(2) 综合性成果报告需提供纸质版 8 份、PDF 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2.11.4 向委托人定期提供的信息文件

2.11.4.1 年度检测计划

检测单位首次进场 7 日前提交当年年度检测计划；后续每年年末，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次年的工程建设安排，编制下一年度的年度检测计划并上报委托人。

2.11.4.2 季度检测计划

每季度末，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下一季度的工程建设安排，编制并向委托人上报下一季度的季度检测计划，提交时间为本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30 日前，特殊情况下另行协商时间。

2.11.4.3 检测报告

(1) 根据委托人的指示或要求进行的检测，须及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

(2) 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不合格项的，须第一时间报告委托人（可先采用电话报告，随后及时提交盖章的纸质文件）并及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

2.11.4.4 工作月报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在每月 30 日以前向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具体提交时间及统计时间段以委托人规定时间为准）的质量检测工作月报，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情况和施工单位施工质量检测、复检情况；
- （2）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技术力量动态；
- （3）质量检测的工作情况；
- （4）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5）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6）工程质量评价；
- （7）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报告中应附有必要的照片、图表及必要的说明。受托人提交纸质版报告时需同步提交报告电子版。纸质报告数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2.11.4.5 工作年报

根据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在次年 1 月（具体提交时间及统计时间段以委托人规定时间为准）向委托人报送质量检测的工作年报，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工程进展情况；
- （2）各工程项目试验、检测情况；

-
- (3) 投入的试验、检测人员技术力量动态；
 - (4) 质量检测的工作情况；
 - (5) 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6) 施工单位试验、检验、检测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
 - (7) 工程质量评价及存在的问题；
 - (8) 工程建设大事记；
 - (9) 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报告中必须附有必要的照片、图表及必要的说明。受托人提交纸质版报告时需同步提交报告电子版。

2.11.4.6 专题报告及总结报告

在项目阶段验收前，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交相应的工程试验、检测情况的综合专题报告；在各分部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验收之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各分部工程试验、检测专题报告；在各单位工程完成后 30 天内（验收之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各单位工程试验、检测专题报告；在整个工程完工之后 45 天内（验收之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整个工程试验、检测情况的综合专题报告；在整个质量检测合同结束后，向委托人提交最终的质量检测工作的最终报告。

2.11.4.7 过程文件

- (1) 质量检测台账及不合格台账；
- (2) 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方案等的批复文件及其他补充技术文件；

(3) 质量检测工作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 其他试验、检测的业务往来文件；

(5) 其他文件。

质量检测过程文件的格式由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数量：纸质版文件按 5 份提供，同时提交 PDF 及可编辑电子版 1 份。

2.11.5 检测工作服务方案

检测工作服务方案应针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由受托人编写。在投标时，以检测工作服务方案的形式作为投标文件内容之一送交委托人；受托人中标并进场后一个月内，应根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项目划分、检测合同和委托人的要求等，编制第三方质量检测计划，该方案经专家评审后（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报委托人确认，并报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实施。

3. 大坝填筑代表性试样专项检测技术要求

四川省三坝水库工程任务以城乡供水、防洪为主，兼顾灌溉、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正常蓄水位 691.00m，校核洪水位 695.80m，死水位 640.00m，总库容 16123 万 m^3 ，死库容 1187 万 m^3 ，兴利库容 12809 万 m^3 。大坝为沥青混凝土心墙土石坝，坝顶轴线长 295m，坝顶宽度 10.0m，坝顶高程 697.5m，最大坝高 103.5m。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三坝水库为Ⅱ等大（2）型工程，工程主要建筑物大坝的级别为 1 级，溢洪道、泄洪隧洞、导流洞永久堵头、供水灌溉发电隧洞、输水主管、分水闸室的级别为 2 级；电站厂房、开关站、第四水厂取水改建管道、集鱼系统的级别为 3 级；跃进堰灌溉取水改建管道的级别为 5 级。

按碾压式土石坝设计施工规范及类似工程经验，为复核设计、蓄水安全鉴定时大坝稳定计算、应力应变分析之所需，为工程管理之依据，有必要在大坝填筑过程中在大坝主断面上沿坝高每 10 米分层分区取代表性试样进行室内物理力学性质专项检测。其技术要求如下：

（1）根据本工程大坝填筑分区设计，大坝主要由沥青混凝土心墙（底部设混凝土基座）、过渡层、石渣料Ⅰ区、堆石料Ⅰ区、堆石料Ⅱ区、河床砂砾石填筑料区、反滤层、排水体及上下游护坡等部分组成。

（2）试验制样采用填土含水量和填土容重制作，试验方法及状态等应根据填筑料性状、部位及复核设计工况而定。原则上有无粘性填筑层做 CU 或 CD 大型三轴剪。

（3）大坝填筑代表性试样专项检测完成后，提交大坝填筑代表性试样专项检测报告。按大坝填筑分区进行分析，提供用于大坝稳定分析和应力变形分析之所需抗剪强度参数（ c 、 ϕ 值）及非线性应力应变模型参数等；提供用于沉降计算之所需的 $e \sim P$ 曲线及压缩模量等。

（4）大坝填筑代表性试样专项检测分现场试验及取样和室内试验两部份。主要试验项目有：填筑密度、含水量、级配、比重、最小干密度、最大干密度、大型压缩、渗透和大三轴剪试验等。室内各种填筑料大型压缩和大型三轴试验采用现场实测密度和级配。

（5）检测项目及数量根据有关规范要求及类似工程经验进行计列，如在实施过程中因工作需要而增减检测项目或者数量，可由现场各方协商后进行调整。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 册，共 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比例：____，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工程量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服务方案；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可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人员配置”变为“三、人员配置”，其他的依次类推。也可保留。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投标保证金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删除另一种方式）

-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2）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工程量清单 (另册)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 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三)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 近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注册证书（如有）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则以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已完成检测工作的业主证明中载明的人员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近6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以最近6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量检测方案；
-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 三、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
- 四、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 五、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